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沣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（项目包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2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